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葛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,486,734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2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股东葛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5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葛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葛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4,486,734	2.22%	IPO 前取得：10,347,6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,139,067 股

注：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 4,139,067 股，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来源	拟减持原因
葛军	不超过：3,500,000股	不超过：0.5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500,000股	2023/1/17 ~ 2023/7/1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葛军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

2、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

3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
4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。

5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）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将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）；

6、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葛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减持计划符合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